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参与拟定全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防治沙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的地方性规章制度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二）负责拟定全区林业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全区林业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沙治沙和各类林业基地及工程项目的建设，对国有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站实行行业管理。

（四）负责组织全区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及管理工作。编制、审核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执行木材凭证采伐、运输等林政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负责林地、林权管理和野生动物保护；负责征用、占用林地的初审，主管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并监督林地开发利用。代表区政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五）负责全区护林执法工作和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协调、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和查处破坏林果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负责全区林果花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工作。

（六）负责林业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监督全区林业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七）负责研究制定林业科技、科研、教育、技术推广的规划、措施，组织重大科研项目的技术攻关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区林业教育和专业人才培训。负责本行业劳动工资及科技人员的宏观管理，负责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劳动人事管理。组织林业宣传工作，指导林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林业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56.17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810.34万元，增长33.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京台高速两侧绿化管护资金、林下经济及地下水超采综治等多个项目。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97.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76万元，占93.6%；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1.41万元，占6.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04.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6.73万元，占55.3%；项目支出628.22万元，占44.7%；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76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994.61万元，增长127.3%，主要原因为人员调资、增加植树造林经费等；本年支出1314.85万元，增加320.87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较上年增加了京台高速两侧绿化管护资金、林下经济及地下水超采综治等多个项目。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8%,比年初预算增加840.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专项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131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5%,比年初预算增加378.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专项项目资金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4.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8.66万元，占10.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6.73万元，占1.3%；农林水（类）支出1134.61万元，占86.3%；住房保障（类）支出24.85万元，占1.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6.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2.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3.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16万元，增长101.8%，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增加，工作力度加大，运行费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无此类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无此类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16万元，增长101.8%，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增加，工作力度加大，运行费相应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16万元，增长101.8%，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增加，工作力度加大，运行费相应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无此类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降低）0.0%，主要是无此类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严格对各林业专项项目资金实行绩效管理，每笔专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进度，满意度指标未出现不良反应。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8年我局实行项目绩效自评重点项目的造林绿化奖补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列支，并保质保量完成造林任务。评价结果为优。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8.62万元，降低67.7%。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节约开支。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7.52万元，增长222.0%，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增加，导致决算数增大。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03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8.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2.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比上年减少2辆，主要原因是车辆处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轻型载货车，用于植树造林及防火防治下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